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 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,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适时增持"氯碱化工"股份,并承诺增持后6个 月内不减持,到2016年1月10日增持承诺期限届满。

公司大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8月25日至8月28日、 2015年11月5日至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 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。近日接到董事王曾金、董事胡永康、监事王林造的通知, 上述人员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、2015 年 12 月 15 日、2015 年 7 月 28 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人、增持数量及增持价格

董事王曾金: 1000 股, 买入均价: 14.25 元, 董事胡永康: 3000 股, 买入均 价: 13.60元;; 监事王林造: 1000股, 买入均价: 11.27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在2015年7月10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三、增持的合法性

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 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(2015)51号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 通知》(上证发〔2015〕66号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 定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一月十一日